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330号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等事项的问询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并要求公司限期领取决定书。同时，公司未按要求披露我部前期关于聘请会计师事项的问询函。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你公司应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送达公告，新疆监管局已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或30万元不等的罚款。送达公告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在公告发出之日起60天内到新疆监管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应尽快按照送达公告的要求，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部分别于3月26日、4月2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7号、0314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未按要求进行披露。你公司应核查未按要求披露

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并尽快予以披露，按期落实问询函要求事项。

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应当立即对外披露并于收到函件的五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同时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未能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我部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